

# 109年2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02/04
案例主題	監護登記
案例內容	未成年人甲童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同居之祖母申請監護甲童。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按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即應依該條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無須另行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p> <p>(二) 查本案未成人甲童之父母均已死亡不能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其祖母申請監護。因祖父死亡，外祖父母也已死亡，祖母與未成年人甲童實際居住在一起，共同生活。</p> <p>(三) 綜上，本所依規定完成甲童之監護登記。</p>